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62
28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3/58 B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8 B 号决议提出的，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2. 再次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3. 坚决要求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 4. 紧急要求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自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受到尊重和遵守；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89年5月30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他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步骤。

3. 1989年8月18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就大会第43/58B号决议答复如下：

“以色列已公开宣布，由于这些地区的政治地位问题，因此保留其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是否适用的立场，但以色列的官方立场是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在这些地区的行政工作中实际上予以执行。这并非咬文嚼字，而是一项基本原则，是以色列政府政策的基础。
